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17  
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邱依凡  
電話：03-5249271  
電子信箱：01024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090197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2月25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4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12月24日府都發字第1090194878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智堅、陳副召集人章賢、吳委員金泰、郭委員嘉昌、賴委員美蓉、林委員雋怡、劉委員世偉、宋委員立文、郭委員俊沛、吳委員清源、吳委員宗修、潘委員一如、曾委員淑英、張委員力可、吳委員堂安、倪委員茂榮、許委員志瑞、新竹市立體育館、本市消防局、本府交通處、教育處、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綜合規劃科、建築管理科)、林柏陽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市長 林智堅

#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 第 24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林召集人智堅(陳副召集人章賢 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紀錄：邱依凡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4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 「新竹市立體育館入口意象及兩庇改善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 「109年-111年新建幼兒園園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報告—市立新竹幼兒園」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本案前經109年12月7日本府重大會報暨簡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通過。另依109年6月11日發布實施『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含香山)(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部份第2種商業區、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為社教用地及第2種商業區)(配合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使用)案計畫書』之附帶條件規定，有關幼兒園相關設計必須整體考量學童安全、消防、交通動線等因素，並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次經審議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並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1. 建議本報告書於重要項目如交通規劃、安全管制等增加文字說明。
2. 頁39請補充說明人行與車行動線，另人行道與車行空間之高差，建議詳細說明安全上之設計規則。
3. 請設計單位注意基地東北側現有巷道，於建築線指示後有無縮減情形。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

陳章賢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 員			
陳副召集人章賢		潘委員一如	
宋委員立文		劉委員世偉	劉世偉
吳委員金泰	吳金泰	吳委員清源	吳清源
林委員雋怡		許委員志瑞	許志瑞
郭委員嘉昌		倪委員茂榮	倪茂榮
吳委員宗修		吳委員堂安	吳堂安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曾委員淑英	
郭委員俊沛		張委員力可	張力可

申請、委託單位及業務單位

設計單位： 林柏陽建築師 事務所	 劉恩霖
本市消防局	陳永發 張偉強 蔣國強
交通處	
教育處	印婉純 邱國敬
本府都市發展處	林忠明 邱國敬

五、散會時間：